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62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2,8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50,536,041.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263,958.5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554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432,263,958.55
2020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10,084.10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7,960,037.18
尚未使用金额	74,303,921.37

减：手续费支出	8,745.34
加：利息收入	4,632,309.43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8,927,485.46

2020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2,310,084.1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57,960,037.1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4,303,921.37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8,927,485.4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完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010012010106555180	34,656,094.4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30475101040008767	25,268,677.3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65050174603600000277	767,290.1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	108268251645	18,235,423.52	募集资金专户

什分行			
合计		78,927,485.4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附表一”。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19,014.23 万元，用于收购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上述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情况详见“附表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2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014.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9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3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是	6,650.30	5,010.00	不适用	112.47	2,792.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各分部工程将分别于2019年-2020年分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项目	是	25,968.97	11,100.00	不适用	80.53	7,882.81	不适用	不适用	各分部工程将分别于2019年-2020年分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项目	是	9,604.96	7,100.00	不适用	38.01	5,340.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各分部工程将分别于2019年-2020年分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疏附县天然气工程项目	否	1,002.17	1,002.17	760.91	0	766.40	5.49	100.72	各分部工程将分别于2019年-2020年分批达到预定可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状态			
收购光正燃气 51%股权项目	是	-	19,014.23	19,014.23	0	19,014.23	0	—	2019 年已完成	1,234.60	不适用	否
合计		43,226.40	43,226.40	不适用	231.01	35,796.00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8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440.46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p> <p>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14,868.97	14,868.97	0	14,868.97	100	2019年已完成	1,234.60	不适用	否
	喀什市CNG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1,640.30	1,640.30	0	1,640.30	100			不适用	否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2,504.96	2,504.96	0	2,504.96	1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14.23	19,014.23	0	19,014.23	—	—	1,234.60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变更原因：1.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的机场南路加气站、阿瓦提路第一加气站，由于政府规划调整而无法继续实施，计划停止这两个加气站的建设。2.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1）由于喀什机场改扩建工程相关基础配套工程进展缓慢，其他附属设施用气需求较小，机场区域内已建中压管道可满足气量供给，故其高压输配专线暂无建设需求。（2）原计划完成喀什东城区、北部城区、老城区内新建中压管道和部分现有中压管道改建，截至目前，由于政府对东城区规划区域东侧和北部城区规划区域北侧均未进行开发性建设，依然处于原地貌状态。考虑到该部分区域的管道工程继续实施不具有经济性，故计划停止建设。（3）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新增用户较预期大幅减少，原计划实施喀什北部工业园区门站高压管道新建工程不具有经济性，故计划停止建设。3.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的东城区门站系为配合疏勒县城市总体规划所建项目，由于疏勒县城总体规划实施进度放缓，规划完成时间无法预料，继续实施该项目暂不具有经济性，故计划停止建设。</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19,014.23 万元，用于收购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p>